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62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瑋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曾瑋俊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
13 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曾瑋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20 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22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23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
24 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
25 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
26 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
27 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曾經
28 選為判例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本案因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違規停車，經警盤
30 查，發覺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並因被告自願同意受搜索，
31 在被告機車車廂內查獲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於民國11

3年11月22日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對被告採集尿液檢驗後，員警於同日詢問被告近日有無施用毒品，被告供承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按。是依被告本案查獲過程，在尿液檢驗報告出具前，員警雖知悉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前科，惟依此並無從據以判斷被告於接受警察調查前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卷內亦無證據可以證明員警於被告接受尿液檢驗前，即已知悉被告本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確切根據，堪認被告本案犯行係於員警發覺犯罪前，主動陳述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應符合自首之情形，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見並無悔意，且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嚴重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明成分，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足見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無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行之技術，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從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組，未送鑑驗，無從確認其

內有毒品殘留，難認屬違禁物，惟前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核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備註
1	白色晶體	1包	驗餘淨重0.209 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鑑定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23日桃警鑑字第1131181085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29至130頁）。
2	吸食器	1組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547號

被 告 曾瑋俊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瑋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7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19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巷0號，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21日22時46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查獲，並扣得其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9公克）、吸食器1組。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附卷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6日桃警鑑字第1140002582號化學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02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檢察官 許炳文

09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
10 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王秀婷

14 所犯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